

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中法水务”）、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大丰水务”）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用工程”）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的关联董事陈爱学、何锐驹、张磊、王明华、黄焕明、徐化群均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公司与中法水务、大丰水务、公用工程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认可关于公司与中法水务、大丰水务、公用工程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
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)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凤良志_____

王 军_____

谢 勇_____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